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满足该公司投资开发所需资金需求，保障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土地项目自主开发的顺利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制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进行的担保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没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新的融资方式通过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急需的中长期经营资金，有利于及时调整债务结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李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廖南钢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